



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委託友理法律事務所李傑儀律師 聲明啟事

一、茲據當事人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委稱：「邇來市場傳言盧森堡商 PM

International AG（下稱 PM 公司）對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馬公司）
訴訟敗訴，本公司使用 PM 商標銷售 PM 商品侵害八馬公司對於 PM 商標之專
屬授權云云，然查此純屬不實謠言，為正視聽，自須予以澄清。

（一）查 PM 公司為「PM 皮埃姆健康首選」、「PM THE WELLNESS
COMPANY」、「PM-INTERNATIONAL」、「FITLINE」、「LAURENT
CRISTANEL」等標章（下稱 PM 商標）之商標權人，而本公司為 PM 公司於
我國設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本公司使用 PM 商標及銷售 PM 商品均獲
得 PM 公司授權，並無可能發生侵害 PM 商標權之問題，至於 PM 公司對八
馬公司排除商標侵害訴訟，此純為雙方公司間之契約糾紛，與本公司無關，
並不影響本公司合法使用 PM 商標銷售 PM 產品之權利，請直銷商及消費者
安心銷售產品及正常交易。

（二）關於 PM 公司對八馬公司間之紛爭，係因 PM 公司曾於 97 年與八馬公司
負責人王文欽君簽署授權合約授權其使用 PM 商標銷售 PM 產品。然 PM 公
司於認為八馬公司違反合約而於 98 年終止合約，並基於商標權人身份要求王
君及八馬公司不得繼續使用 PM 公司之商標，該訴訟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而
尚未確定；此外，PM 公司為保護商標權，於 98 年即獲得桃園地方法院假處
分裁定（法院案號：98 年度裁全字第 2680 號）禁止八馬公司、王君使用 PM
商標進行銷售販賣宣傳行為，並經法院執行在案。前揭桃園地方法院假處分



裁定及執行命令至今仍有效存在，亦即八馬公司、王君依法不得使用前述 PM 商標。

(三) 另查，八馬公司曾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要求本公司不得使用 PM 商標，然經歷審法院(法院案號：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暫字第 3 號裁定、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暫抗字第 4 號裁定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08 號裁定)審理，法院以 PM 公司授權合約並未約定專屬商標授權、八馬公司未證明其為 PM 商標之專屬授權人、八馬公司復經假處分裁定命其不得使用 PM 商標、本公司係 PM 公司子公司已獲 PM 公司授權在台使用 PM 商標等理由駁回八馬公司之聲請且已告確定，是以八馬公司自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權利，益徵上述市場傳聞純屬謠言而不攻自破。

(四) 為示慎重，並確保本公司與直銷商暨消費大眾之權益，今特委請貴大律師代為聲明上述意旨」等語。

二、爰代聲明如上。

聲明人 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林孝偉

代理人 友理法律事務所李傑儀律師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